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A 1

關 係 人 邱○寶

上列聲請人為未成年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邱○寶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擔任未成年人邱○森（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對於其父邱○嘉（00年00月00日出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114年5月5日死亡）所遺遺產繼承暨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1之配偶邱○嘉於民國114年5月5日死亡，遺有土地、房屋、現金、股票等動產及不動產，現需辦理遺產繼承分割、過戶登記，聲請人雖為未成年人邱○堉森之法定代理人，然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在辦理繼承分割等相關事宜時，因同為邱○嘉之繼承人，為避免法定代理人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為未成年人邱○森聲請選任邱○寶為辦理其父邱○嘉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；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

01 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又所定「主管機關」，或為社
02 會福利主管機關、戶政機關、地政機關或其他機關，應依該
03 利益相反事件所涉業務機關而定，如遺產分割登記時，地政
04 機關為主管機關(96年5月23日立法理由第二點參照)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家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
06 人狀、居留證影本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資
07 料、特別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同意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通
08 知函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100號民事裁定、遺產稅財產
09 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10 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、182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屏東
11 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、6765建號建物登
12 記第一類謄本、補正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
13 書、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。依聲請人所述，其欲辦
14 理事務，係為處理被繼承人邱○嘉之遺產繼承暨分割事宜，
15 而本件聲請人為未成年人A 1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時為邱○
16 嘉之繼承人，聲請人雖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然已向本院聲明繼
17 承，故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有利益衝突
18 之情事，依法應不得代理未成年人，故如欲續行被繼承人邱
19 ○嘉之遺產繼承暨分割事宜，自有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
20 人之必要。

21 四、又據前開資料所示，被繼承人邱○○嘉之遺產總額經財政部
22 南區國稅局核定價額係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2,050元，是以
23 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即由本件聲請人即配偶A 1及被繼
24 承人之子輩繼承人邱○濬、邱○森按人數平均分配，故未成
25 年人邱○森之應繼分應係遺產總額之3分之1即核定價額1,77
26 0,683元（計算式：5,312,050元÷3=1,770,683.3元，個位數
27 以下4捨5入）。又聲請人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所揭示之被繼
28 承人邱○嘉遺產，向本院提出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，未成年
29 人邱○森可得之遺產數額如附表所示。

30 伍、故邱○森自本次繼承事件中，應可取得核定價額約1,986,46
31 1元之遺產（計算式431,581.3+440.3+181,014+309,750+160,

700+139,550+58,384+15,541+689,500=1,986,460.6，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)，已逾1,770,683元，應認無侵害其利益之情事，故就繼承人間關於遺產分割等繼承事宜之處置，自應予以尊重。復查邱○寶為未成年人邱○森之叔，與未成年人親屬關係尚稱密切，就被繼承人邱○嘉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，要無涉及何利害關係，且同意擔任未成年人邱○森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為憑，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邱○寶為未成年人邱○森辦理其父親邱○嘉所遺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及第111條，裁定如主文，且於本裁定送達被選任人時，發生效力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

附表：邱堉森就被繼承人邱亭嘉遺產之分得部分

編號	地號	權利範圍	核 定 價 額	分割方法
1	屏東縣 ○○市 ○○段0 0000 地 號	1/97	362,038 元	由 A 1、邱○森平均取得
2	屏東縣 ○○市 ○○段0 00000 地 號	全部	619,500 元	由 A 1、邱○森平均取得
3	屏東縣	全部	279,100	由 A 1、邱○森平

	○ ○ 市 ○ ○ 段 0 000 ○ 號 (門牌號 碼:屏東 縣 ○ ○ 市 ○ ○ 路 0000 巷 0 弄 00 號)		元	均取得
4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 00地號	33/1000 0	1, 294, 7 44元	由 A 1、邱○森、 邱○濬三人平均取 得
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 0000 地 號	33/1000 0	1, 321元	由 A 1、邱○森、 邱○濬三人平均取 得
5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 000 ○ 號 (門牌號 碼:新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0 號 3 樓)	全部	482, 100 元	由 A 1、邱○森、 邱○濬三人平均取 得
6	被繼承人銀行存款			由邱○森單獨取得

	(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、第一銀行南港分行、華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、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46屏東分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、中華郵政公司板橋後埔郵局、聯邦商業銀行迴龍分行、永豐商業銀行永豐深坑分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莊分行、淡水一信營業部)		58,384元	
7	應收未收租金與紅利給付		31,082元	由邱○濬、邱○森平均取得
8	鈦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股	1,379,000元	由邱○濬、邱○森平均取得
9	匯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,000股	0元	由A1、邱○森平均取得

